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08年6月14日，《经济观察报》刊登了题为《合肥百亿国资激进变革 四大资本平台浮出》的报道。文章报道了“目前合肥市的国企改革将按照“先职工身份置换，后实施国有资本退出”的原则全面推进”，“具体则是利用其旗下的四家国有控股公司作为资本平台，主导对合肥市国企集团进行集中式改革”，“国控定位则是最多元化的一个，主要划拨的国企公司包括国风集团、荣事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报道刊载后及时向公司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问询函，了解相关事宜，国风集团予以了回复。

1、截止目前，国风集团公司仍为国有独资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我公司100%股权；

2、截止目前，合肥市国资委未有将我公司股权划拨给合肥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计划。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启动国风集团第二步改革的通知》(合国资产权[2008]38号)文件精神，国风集团第二步改革正式启动。国风集团国有产权将公开挂牌转让，引进

实业型的战略投资者，实现体制和机制创新，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详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2 号临时公告）。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上海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